Meters/bonwe 美特斯邦威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二三年四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交易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美邦服饰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华瑞银行、标的公司	指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泉泵业、交易对方	指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美邦服饰持有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10%的股份
格律评估	指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美邦服饰实际控制人周成建先生
林凯文	指	凯泉泵业实际控制人
华服投资	指	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凯泉泵业以现金交易方式向美邦服饰收购其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于2021年4月26日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于2021年6月22日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2023年4月4日签订
《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合称
《借款协议一》、《21年借款协议》	指	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由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提供人民币1亿元借款，于2021年6月25日签订
《借款协议二》、《23年借款协议》	指	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签署的《借款协议》，约定由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提供人民币6,060万元借款，于2023年3月31日签订
《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指	美邦服饰与凯泉泵业签署的《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于2023年4月10日签订
《借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21年借款协议》《23年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合称
《估值报告》	指	格律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估值基准日出具的"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交易标的

美邦服饰持有的华瑞银行10.10%的股份，合计30,300万股。

（二）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凯泉泵业。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方式。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格律评估出具的"格律沪咨报字（2021）第005号"《估值报告》，截至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的估值为41,114.45万元。参照交易标的估值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股份转让最终的交易价格为1.4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

（五）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凯泉泵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美邦服饰。

（六）交易对价的支付及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正式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

自《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正式生效且美邦服饰收到凯泉泵业支付的上述第一笔股份转让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双方于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进行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自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即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过户凭证载明的日期）起10个工作日内，凯泉泵业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21,2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贰佰壹拾万圆整），占本次全部交易款项的50%。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21年借款协议》的约定，凯泉泵业已分别于2021年6月25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7月9日向美邦服饰支付借款人民币4,000.00万元、1,000.00万元、5,000.00万元，合计人民币1亿元；根据《23年借款协议》的约定，凯泉泵业已于2023年4月3日向美邦服饰支付借款人民币6,060.00万元。根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双方同意将美邦服饰之前向凯泉泵业合计借入的16,060.00万元借款冲抵《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项下凯泉泵业第一期付款的对应金额。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凯泉泵业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应向公司支付21,210.00万元，扣除公司之前借入的16,060.00万元借款后，实际应向公司支付5,150.00万元。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自交易标的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起至交割完成日的过渡期间内，交易标的产生的收益或亏损由凯泉泵业所有或承担。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美邦服饰、华瑞银行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华瑞银行	出售比例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指标	美邦服饰	占比
资产总额指标	4,339,380.48	10.10%	438,277.43	529,852.52	82.72%
净资产指标	419,047.50	10.10%	42,323.80	118,025.76	35.86%
营业收入指标	115,773.88	10.10%	11,693.16	381,903.85	3.06%

注1 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注2 美邦服饰的财务数据取自其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如上表所示，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公司本次出售华瑞银行10.10%的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价为现金，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凯泉泵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近36个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均为华服投资，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成建先生。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程序

（一）美邦服饰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1年4月26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年6月22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1年8月6日，美邦服饰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7月20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2022年8月5日，美邦服饰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23年4月4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2023年4月10日，美邦服饰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二）受让方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根据凯泉泵业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函，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三）银保监部门的批准

根据上海银保监局于2023年3月28日出具的《上海银保监局关于同意上海华瑞银行股权变更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3）177号），上海银保监局同意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公司持有的华瑞银行30,300万股股份，股权变更事宜应在行政许可决定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变更的，批复失效。

综上，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根据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出具的《股权非交易过户业务凭证》，美邦服饰已经于2023年4月11日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10%股权过户至凯泉泵业名下。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凯泉泵业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应向公司支付21,210.00万元，扣除公司之前借入的16,060.00万元借款后，实际应向公司支付5,150.00万元。凯泉泵业已于2023年4月10日将第一期实际应付股份转让款5,150.00万元打入美邦服饰银行账户。

凯泉泵业已分别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向美邦服饰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7,000.00万元、7,000.00万元、7,210.00万元，合计21,210.00万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

（三）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和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证券发行登记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等相关事宜。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标的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一）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华瑞银行确认，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华瑞银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已生效，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已在《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予以披露。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自第二期付款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华瑞银行就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股东变更以及公司章程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备案登记程序。根据华瑞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因协议约定时限较短，华瑞银行可能无法按时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但将尽快予以完成。根据凯泉泵业出具的确认函，凯泉泵业将与美邦服饰共同督促华瑞银行尽快完成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登记程序，各方均无需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二）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三）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完成支付；

3、本次交易不涉及证券发行登记事宜；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5、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而发生更换的情况；

6、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

8、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9、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除本次交易所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程序可能晚于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外，本次交易其他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1、本次交易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股份转让价款已按协议约定完成支付。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美邦服饰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美邦服饰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交易双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协议已成立并生效且正常履行，交易各方在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5、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6、在本次交易相关方切实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况下，除本次交易所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程序可能晚于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外，本次交易其他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合规性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23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09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邦服饰"）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重组事项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

本次交易方案为：公司向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泉泵业"）转让公司持有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瑞银行"）10.10%股份(合计30,300.00万股)，本次交易采用现金交易方式，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2,42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华瑞银行股份比例将由原先的15.00%变为4.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相关各方所作的重要承诺或说明具体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2021年7月16日披露的《美邦服饰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函	1.本公司合法持有华瑞银行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代持股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已经依法履行对华瑞银行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华瑞银行合法存续的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最近三年内，本人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本人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邦服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自美邦服饰发布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及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美邦服饰认为必要时，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美邦服饰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邦服饰因本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美邦服饰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本公司作为美邦服饰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证自身并将促使本人/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美邦服饰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企业规范并减少与美邦服饰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美邦服饰之间无法避免或者确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美邦服饰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美邦服饰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履行相应程序，按照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交易价格与交易条件与美邦服饰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美邦服饰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不利用自身对美邦服饰的股东地位谋求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美邦服饰的股东地位谋求与美邦服饰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美邦服饰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及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本公司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美邦服饰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人/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美邦服饰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邦服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最近三年内，本人/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人/本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无减持美邦服饰股份的计划，但鉴于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尚不确定，不排除未来出现减持需求并根据减持需求转让公司股份，但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4.99%。 2.若本人/本公司未来实施股份减持，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本公司也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4.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与本公司相关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邦服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用于支付对价的资金为本公司合法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均未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为本公司支付对价提供资金。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中不存在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担保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证券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因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形。 6.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述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相关事项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邦服饰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美邦服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聘请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3.截至目前，本公司未向美邦服饰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具有参与本次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所需的资格，且不会违反中国法律、法规以及本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出具的说明及确认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美邦服饰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关于合法合规及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最近三年内，本公司未受到过重大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 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最近36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5.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相关各方在重组实施期间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3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因经营需要，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即将撤销并停止营业。为保障您的证券交易、资金划转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客户将于2023年5月5日整体迁移至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分公司"），并由内蒙古分公司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客户的账户信息、第三方存管银行、交易密码和资金密码、交易方式、委托电话及所使用交易软件等均保持不变，证券交易及资金划转不受任何影响。

二、对不同意服务关系转移的客户，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5月5日，由客户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至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办理销户、撤销指定交易及转托管等手续，欢迎您就近选择我公司其它营业网点落户。

三、如您对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撤销及服务关系转移有任何疑问，可选择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通辽滨河大街证券营业部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科尔沁区团结办事处五委鑫成综合楼A座1单元1-2层-/-101号

咨询电话：0475-6202177、0475-6390055

内蒙古分公司营业场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东路601号建材科研设计院综合楼1至2层2016、2026、2017、2027号

咨询电话：0471-3323331、0471-3316525

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支持，对于营业部撤销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1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及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力"）、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开关"）、江苏银河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河"）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一）被执行人为公司

案件数量：29起

案号：(2021)黔01执854号、(2021)黔0402执3271号、（2020）浙0382执6014号、（2020）沪0117执6966号、（2020）粤0607执4142号等

依据文书号：(2019) 黔01民初1569号、(2020) 黔0402民初5239号、（2020） 浙0382民初7353号、(2020)沪74民终16号、(2020)粤06民终4423号等

执行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等

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履行情况：未履行完毕

（二）被执行人为长征电力

案件数量：9起

案号：（2020）浙0382执6014号、（2020）粤0607执4142号、（2020）鄂0114执1087号、（2021）黔0304执3132号等

依据文书号：（2020） 浙0382民初7353号、（2019） 粤0607民初5995号、（2020） 鄂0114民初1827号、（2021）黔0304民初1729号等

执行法院：乐清市人民法院、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等

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履行情况：未履行完毕

（三）被执行人为银河开关

案件数量：4起

案号：（2021） 沪0112执5293号、(2021) 黔01执917号、(2021) 皖0811执613号、（2022） 粤03执3380号

依据文书号：（2020） 沪0112民初40337号、(2020) 黔01民初1425号、(2021) 皖0811民初191号、(2019)粤03民初1971号

执行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履行情况：未履行完毕

（4）被执行人为江苏银河

案件数量：3起

案号：(2021)粤0306执2041号、(2021)苏0582执3063号、(2021)桂0204执2416号

依据文书号：（2020） 粤0306民初24898号、(2020) 苏0582民初13159号、（2021） 桂0204民初1911号

执行法院：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

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履行情况：未履行完毕

上述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涉案件诉讼金额合计约为9,982.47万元。

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主要原因

公司与相关当事人因借贷纠纷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长征电力、银河开关、江苏银河因与相关当事人买卖合同纠纷等案件，法律文书生效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故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部分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新增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4月25日起本公司新增委托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259）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1、销售机构全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联系人：郑向溢

电话：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销售机构全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销售机构全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宋丽雪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网址：www.gzs.com.cn

二、通过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安信证券等多家公司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3、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纬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619号）。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1,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37.70元/股。其中，网上发行1,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根据《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067
末"5"位数	88417，08417，28417，48417，68417，75474
末"6"位数	221349，471349，721349，971349
末"7"位数	7979897，1979897，3979897，5979897，9979897，6644955，1644955，4144955，9144955
末"8"位数	23501181，7350118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3年4月25日（T+2日）公告的《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3年4月25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发行人：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5日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8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条件且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中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3,607.94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80.3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99.29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28.2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6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4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西安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担保本金不超过7.5亿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下称"项目公司"）70%的股权，开发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金地广场项目（下称"项目"）。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申请75,000万元额度的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为15年。公司于2023年4月23日与邮储银行签订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前述融资事项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部分担保事项作出批准，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向控股子公司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04月01日

注册地：西安市

经营范围：房地产的开发、销售及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商铺及房屋租赁、联营；商业运营管理；百货、纺织品及针织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家具、室内装修材料、文具用品、玩具、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收藏品、照相器材、文化用品、玩具、游艺用品、室内游艺器材、乐器、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的销售；商品咨询与市场调查；商品展览展示；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绿化养护；广告的代理发布；餐饮服务；住宿、酒吧、桑拿、商务中心、多功能会议厅、健身房、游泳池、茶座的经营；预包装食品、鲜花、卷烟、雪茄烟的零售；代订票业务；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3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约为362,369万元，负债总额约为154,722万元，资产净额约为207,647万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2.70%；项目处于运营阶段，2023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6,568万元，净利润为1,056万元。

与本公司的关系：陕西金地佳和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西安金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0%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了满足项目发展需要，项目公司向邮储银行申请贷款，融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贷款期限为15年。公司将为本笔融资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四、公司意见

公司为项目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其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正常。预计项目公司未来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04.63亿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6.61%。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65.77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8.8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